

闡「社會大學」—基隆市分社違背組織章程

湯朝景 2015.4.26

近日收到「基府社行參字第 1040020392 號」回覆函（PDF 附件含有相關文件的影印本），得知基隆市政府已收到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的答辯內容及附件。惟，其附件多是基隆市政府關於基隆市分社的建築違建及後續補償的事誼，並且取得門牌號碼的過程，該等文件是該分社在表示基隆市政府的稅務承辦人員與該分社社員之間的「行政關係」，頗有挑戲公權力之意味。另一方面，該分社未提供完整的社員資格的資料以及相關簽到簿，所以無法從現在所表示的人數及資料來推得 3 月 15 日社員大會的實到人數及代表人數，其違法之各情事仍然無法證實其為合理合法之作爲，尤其手冊中爲 181 人，回覆 103 年繳費 117 人，又未提供繳費附件以供查核（違建處理的公文給得很多），實有避重就輕之言。

查閱「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之「第 12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第 12 屆第 3 次社員大會手冊」，以及「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在所列示的條文，「第 12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與「第 12 屆第 3 次社員大會手冊」是完全相同的內容。PDF 附件含有上述各社員大會手冊的影印本。

對照「第 12 屆第 3 次社員大會手冊」與「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在「組織章程」的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3 項有做修改，然而，該分社未在 104 年 3 月 15 日所召開的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的會議過程中，主席（理事長）沒有說明「組織章程」的部份條文有經過修改，也未經過任何表決。

原先在「組織章程」之中的部份條文摘要如後，第 7 條『連續二年無故不繳納社費者』，第 9 條第 3 項『繳納會費（二年未繳列入保留）』。在「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中被修改成如後所示，第 7 條『連續三年無故不繳納社費者』，第 9 條第 3 項『繳納會費（三年未繳列入保留）』。

也許，該分社會表示這次修改是以前條文有影印錯誤，因此在「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影印時修正先前的誤繕，所以不算是擅自修改「組織章程」，也不必經過任何表決。惟，再查「第 10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手冊」（96 年 3 月）的條文，其內容也與「第 12 屆第 3 次社員大會手冊」相同。於是，該分社在多年以來未修改條文內容，不能強硬地說成是影印時的誤繕。況且，「組織章程」之中的第 8 條第 4 項『其他公共應想之權利。』，其中，「應想」有明顯的誤繕，也沒有在「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之中一併修改成「應享」，所以該分社有擅自修改「組織章程」的不正當行爲。

甚至，「組織章程」之中的第 22 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報總社及主管官署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該條文已經明確表示章程若有修改時要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報總社及主管官署核備。該分社擅自修改「組織章程」，又未在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的會議過程中公開表明其修改的動機，實有違反章程及法令的行爲。

如上所述之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3 項被擅自修改的條文，對照「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之中的「會員名冊」，其標題之下表示「含超過三年以上未繳常年會費會員」。原先是「二年」，在「第 13 屆第 1 次社員大會手冊」之中成爲「三年」，其動機及用意難以認定是正當的做法，甚至隱瞞修改「組織章程」的條文內容。